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9.9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1.50亿元的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李小平 柳士明 娄爽

2019年9月30日